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陳欣樺

被告 許世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；夫妻財產之補償、分配、分割、取回、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為丙類家事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又夫妻經以離婚協議約定移轉一方名下財產權與他方，係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之請求，權利人本於離婚協議約定請求他方履行給付義務，屬丙類家事訴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本為夫妻關係，於民國107年1月3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系爭協議已約定原登記於被告名下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32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均1/1，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歸屬原告所有，被告依約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卻迄今未履行，爰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所定因夫妻財產關係

01 所生請求之家事事件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  
02 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 
03 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1 書記官 邱靜銘